

正杰书法教学点无证无照经营

机构负责人:退回剩余课时学费后,将于春节前关闭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2月2日,市民吴先生反映:正杰书法无证经营。

市文旅局回复:经核查,所反映的安庆正杰书法位于龙山路街道贵夫人婚纱摄影北楼,是安庆正杰书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教学点,主要从事书法类艺术培训。该公司注册地在迎江区人民路48号,属有照无证培训机构,该龙山路教学点为无证无照经营机构。

今年3月,安徽省教育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过渡期内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在新标准实施之前设立的培训机构须在一年内重新审核登记。按照安徽省文旅厅颁发的《安徽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要求,安庆正杰书法龙山路教学点未达到设立的审批标准要求。

由于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还在过渡期内,暂无取缔和采取强制措施关门停课的法律依据,文旅部门目前只能上门宣传

和督促无证办学机构规范办理许可证。大观区文旅局作为属地行政设立许可主管单位多次督促其按标准整改并办理设立许可。正杰书法负责人表示,待正杰书法龙山路教学点安顿好现有学生、退回剩余课时学费后,将于2023年春节之前关闭。正杰书法迎江区人民路48号店将按照设置标准整改并办理办学许可证。

今年11月24日,教育部《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已公开征求意见,待该办法正式发布,将明确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职责。下一步,市文旅局将依照有关法规加大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12月2日,市民江女士咨询:2020年申领的轮椅靠背坏了,能否帮助修复?

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回复:关于反映人申请维修残疾人轮椅诉求事宜,经开区残联已和供货厂家联系,供货厂家同意立即联系反映人

并帮助给予维修。

●12月2日,市民邓女士反映:朝阳苑5号楼一单元楼道感应灯不亮,花亭北村社居委不管。

大观区政府回复:街道工作人员已与反映人沟通,并向其详细说明情况,后期会安排统一修理楼道灯。

●12月4日,市民汪先生反映:有人未经许可私自砍树。

市林业局回复:经核实,采伐范围为高新区八里湖路项目,已经省林业局审核通过,并办理采伐证。

●12月5日,市民陈先生反映:百惠商城小区很多居民私装地锁。

迎江区政府回复:针对百惠商城地锁问题,社区前期已联系了有车住户,上门送了告知书。现阶段正在摸排统计辖区车辆及地锁安装情况,对接交警、城管、派出所,共同协商并拿出解决方案。

●12月5日,市民谢先生咨询:拿遗属补助金的老人去世了,有什么补助政策?

市人社局回复:根据文件,反映人母亲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属于遗属待遇领取人员,其死亡后不能享受企业职工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困难补助费。

夫妻因子女抚养引起家庭纠纷

法官5小时耐心化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董应国)两人还没离婚,就为了孩子的监护权打到了法庭。11月22日,宿松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婚内因子女抚养引起的婚姻家庭纠纷。

原告苏某与被告邓某于2020年9月登记结婚,去年1月女儿出生。之后双方因家庭矛盾无法调和,苏某不想与邓某共同生活,于去年6月携幼儿外出租房居住,与邓某分居生活。7月,苏某因故将孩子送回邓某处,后邓某带孩子离开双方原租住地。8月,苏某向双方租住地法院起诉离婚,后撤诉。今年8月,苏某向宿松法院起诉离婚,邓某不同意,该院经审理作出判决不准离婚。期间,邓某拒绝将孩子送回给苏某,苏某多次报警或致电当地妇联求助,均未果。今年9月,苏某以邓某侵害其对婚生女邓某某的监护权为由起诉至宿松法院,要求判令婚生女邓某某的抚养权归苏某。

该案为宿松法院首例婚内子女抚养权纠纷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对双方展开调解,婚姻家庭案件经验丰富的另一位法官也参与进来。两位女法官耐心劝解,又联合宿松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多方联动调解。历经5个小时,最终,双方就子女抚养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双方调解离婚。

殡葬业优化发展

文明新风深入人心

本报讯(见习记者 赵恒 通讯员 陈红梅)宿松县多措并举推进殡葬事业优化发展,构建精神文明新生态,今年以来,3天治丧办结率超99%,治丧花费大幅下降,文明新风深入人心。

该县全面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改造,完善公墓布点,提高供给能力。完成殡仪馆重建工程,总投资约3439万元,完善尾气和污水处理等设施;完成45亩城市公益性公墓墓区建设立项,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改造升级相关项目完成资金测算。截至目前,该县共有公益性公墓177处。

对特困人员、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减免相关服务费用并可免费入葬公益性公墓;鼓励、倡导节地葬,对选择江葬的,减免费用;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合理收缴殡葬服务费。今年以来,该县惠民政策减免费用270余万元。

该县相关单位深入城乡街广泛宣传丧事简办政策、新殡仪馆运行、公益性公墓建设等情况,并指导各乡(街)将“推进移风易俗”写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大力推行厚养薄葬、文明祭祀理念,全力推进“移风易俗 丧事简办”。

12月2日,大观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在海口镇镇江村开展“法润乡村社区”普法活动。活动现场,执法人员给村民发放碳中和宣传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指南等生态环保知识宣传单页和环保购物袋等宣传品,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及有关政策,同时答复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通讯员 程虹 摄



合同解除拒不搬离 法院执行强制腾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闫慧敏)11月29日7时,怀宁法院22名执行干警整装齐发,分乘警车直奔位于该县石碑镇的执行现场。随着现场警戒的布置,闲杂人员高效清场,原石碑供销社6名租赁户强制迁出执行活动得以有序开展。

怀宁县石碑供销社与产某某、姚某等6户分别签订《房屋出租协议》,其中《协议》第7条约定:“出租方因政府政策性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承租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出租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承租方,承租方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出,出租方退

回余下租期内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的解除日为2021年9月3日;合同解除后,承租人未及时将承租房屋交还出租人,怀宁县石碑供销社向法院起诉。

去年12月29日,经县法院依法审理判决,被告人产某某、姚某等6名承租户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所承租的房屋交还原告怀宁县石碑供销社,判决生效后6名被告均未按期履行。今年3月16日,怀宁县石碑供销社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县法院执行人员多次上门做思想工作,要求6名承租户自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主动

搬离租赁房屋,并在现场张贴腾房公告,督促限期搬离,但6名承租户仍拒不履行。

为依法维护司法权威,捍卫法律尊严,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怀宁县法院组织了本次强制腾房执行活动。

上午9时,现场6名承租户均有序启动搬迁。截至下午2时30分,在公证人员现场公证下,3名租赁户已完成清点打包,并把物品运至指定场所,房屋腾空后更换锁具,现场把钥匙交付给怀宁县石碑供销社管理人。余下的3户也已签下《承诺书》,保证近日内完成搬迁并上交钥匙。